

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1 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災害防救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曾珮瑜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頒發聘書、獎座（頒發新北市災害防救諮詢專家委員聘書、頒發「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5 年度區公所績效評核績優公所獎盃）：(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

- (一) 有關會報列管案，第 4 案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項目部分同意解除列管；第 2 案有關 102 校安裝「強震預警速報系統」，請確實督導各校於 3 月底前安裝完畢。
- (二) 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五股成州地區設置抽水站」案及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推動透水城市」案，請水利局持續辦理。
- (三) 有關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蘇迪勒颱風「烏來忠治二號橋復建工程」、「烏來 107-1 線道路復建工程」及「南勢溪覽勝橋復建工程」請工務局、農業局積極辦理，各項工程必

須儘快完成，以避免在災害來臨時造成二次災害；另請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加強汛期整備措施。

- (四) 有關烏來地區蘇迪勒颱風災後產業復甦工作部分，觀光旅遊局已於 105 年辦理一系列觀光活動，請結合烏來區公所與相關觀光產業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五) 有關首長視察防汛措施之指示事項，第 8 案烏來區加壓站用地取得及部分住戶供水壓力不足部分同意解除列管；第 1 案持續列管，請烏來區公所調整相關經費落實執行福山里應變通訊改善措施。
- (六) 有關本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列管部分，同意解除列管農業局辦理完成之「辦理治山防災及農路改善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案；至尚未完成之 5 案「推動建置防災公園」、「建置防災體驗館」、「健全震災搜救體制及作業程序」、「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自來水管線更新補強」及局處自行列管尚未辦結之 1 案「建立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請加速辦理。
- (七) 有關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加強措施案，第 5、6 案「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及評估撤離處所安全性」、「加強收容場所收容能量」部分，請於汛期前結合志工及避難疏散小組辦理相關演練；第 7 案請確實更新轄內救災資源資料庫，其餘管制案請持續辦理，以利掌握及強化轄內各項救災能量。

二、轉達上級指示及重要命令(法令)，報請鑒察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有關行政院動員會報、臺閩戰綜會報指導事項及災害防救會報轉達事項，請各單位務必遵照辦理。

三、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為提高防災整備能量，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請各單位落實執行：

(一) 整合型防災社區案：

1. 消防局已開始防災社區工作之推動，請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及原民局於 3 月底前完成防災社區協力團隊委辦案，並請消防局於 4 月上旬邀集相關執行單位召開防災社區說明會議。
2. 請各主辦單位依規定申請警察局之治安社區補助經費；有關結合校園防災之合作模式，及教育部推動示範校園防災之專案補助計畫，請教育局積極辦理。

(二)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民安 3 號)報告案：

本次民安 3 號演習，本府是直轄市組第一個演習的地方政府，請各單位遵照消防局規劃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的各項重點，落實執行。兵推推演之正式參演人員的層級，由副局長層級幹部擔任參與演練；有關各單位接待裁判官的陪同說明人員，以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三) 本市 106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規劃案：

市府對於區公所的災害防救工作，相當重視，本次評核行程由民政、水利、工務、農業、社會、消防及環保等局的副局長配合參演，並請各區公所儘早整備相關作業。

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五、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六、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報告(世大運反恐維安規劃)，報請鑒察案。
(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請警察局持續辦理各項必要之維安反恐應變措施，並持續密切與世大運執委會(維安處)及臺北市等協調聯繫與合作。

捌、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請核定案。(詳如會議資料)

決定：

一、同意核定通過。

二、依程序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函頒實施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各區公所檢討、修正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區公所於本年底完成核定程序。

玖、臨時動議。

拾、民安3號災害防救狀況推演預演：(略)。

拾壹、上級指導官指導：

一、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潘道雄老師：

- (一) 首先提醒在演習開始進行時如發現推演議題有偏頗，或各部會評核官有意見時會下達狀況，將原有計畫訂的作為進行管制，並對當時的情境設定發布狀況，即時推演。
- (二) 今年新北市的演習結合臺北市政府辦理世大運的反恐機制，在此說明反恐機制與軍事目標是不同的，反恐無法掌控恐怖攻擊發生的時間還有原因，因此已指導臺北市將演習的時間軸向前推 1 個月、向後推 1 個月，令其有充分的時間預作準備。
- (三) 今年演習主題是災害防救，更強調演習過程狀況反應處置，應避免以問答方式進行；演習應透過無預警的防災演練，並考量災情發生同時電力中斷之狀況反應及處置，始有助於機制啟動後的搶救與復原。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韓主任岡明：

- (一) 新北市災害防救狀況推演情境十分深入，可作為國軍演習參考。狀況推演就是狀況磨練，透過假想敵的設定，不斷地拋出狀況，磨練指揮官的狀況反應，下達適當的命令解決問題。
- (二) 本次會議建議新北市民安 3 號情境設定時間結合世大運活動有助於應付無預警之災害，此外災害發生當下，非單一縣市能有效解決問題，期望中央、地方政府間能相互協調、互惠互惠，共同解決危機。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國祥：

新北市政府歷年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都是各地方政府的模範，非常感謝新北市政府團隊，在朱市長領導之下，多年來配合中央的各項政策執行非常多災害防救的工作，感謝大家。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統裁部兵棋推演指導組潘老師、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的韓主任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主任長期以來給本市用心、詳細的指導，更感謝國軍單位對本市災害防救的支援協助，並請各局處、各事業單位能就業務職掌範疇內務必做好充分準備，以此為策，讓新北市成為全臺灣的典範。

拾參、散會。(16時10分)